

發行日期 2025-05

本所電子報係整理上二月份財政部所發佈新聞稿或新頒布法令，擇較常使用的資訊彙集而成，主要係提供本所人員及本所客戶企業業主或會計人員持續進修之參考。

稅務函釋與新聞稿

所得稅類

- 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及清算申報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114.4.23.訂定)
- 外僑113年於我國境內居(停)留期間合計超過183天者，應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 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90天，其來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仍須申報個人所得稅
-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 放寬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
- 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營業稅類

-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114.4.7.修正)
-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應依限申報營業稅
-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之大陸地區公司，於大陸地區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不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
-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其他綜合類

- 核釋於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7月1日)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相關申報及適用稅率規定
- 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

工商法函釋與經濟法新聞

工商法類

- 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之期日計算

其他綜合類

- 外僑欲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應於首次來臺工作時即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

勞動法相關函令或新聞

勞動法類

- 勞保局 e 化服務再擴增，申請新投保不限工商憑證單位
- 核釋「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相關規定，自即日生效
- 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 17 條、第 22 條、第 33 條之 1 條文及第 13 條

其他綜合類

- 報稅期間如何查調勞（就、災）保、農（職）保、國保個人繳費證明？
- 有不明人士偽造「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電子信箱驗證通知」寄發惡意郵件，請民眾提高警覺

訓練資訊與聯緯活動

訓練資訊

- 【財務會計】非財會背景主管人員應如何閱讀與分析財務報表之方法實務講座班
- 【財務會計】會計入門實務培訓班-本課程專門為無會計基礎、或基礎會計從業者設計-假日班
- 【稅務會計】營業稅節稅規劃及常見錯誤解析(熱烈招生)
- 【稅務會計】營業稅與營所稅相關聯及差異解析、調節(熱烈招生)
- 【中小企業財會講堂】萌芽期企業之會計帳務與稅賦(上)



財政部 1140423 台財稅字第 11304655680 號令

1. 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 (114.4.23. 訂定)

訂定「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

綜合所得稅重複申報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案件認定原則

一、為利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就二名以上納稅義務人於同一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

報，重複申報扶養同一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之案件，有一致性認定原則，特訂定本原則。

二、二名以上納稅義務人於同一課稅年度重複申報扶養同一直系尊親屬免稅額時，依下列順序認定得列報該直系尊親屬免稅額之人：

- (一) 依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出具之書面意思表示由其中一人列報。
- (二) 依各申報扶養者協議由其中一人列報。
- (三) 受監護宣告之直系尊親屬，由監護登記之監護人列報。
- (四) 無法依前三款認定者，依實際扶養事實綜合判斷，由實際或主要扶養之人列報。

三、前點第四款所指實際扶養事實，得參考各申報扶養者所提出之下列實際扶養事實證明綜合判斷：

- (一) 申報扶養者與該直系尊親屬親等近者。
- (二) 課稅年度與該直系尊親屬實際同居天數較長。
- (三) 負責日常生活起居飲食、衛生、健康之照顧及人身安全保護。
- (四) 實際支付大部分扶養費用。
- (五) 該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為申報扶養者全民健康保險之依附投保眷屬。
- (六) 申報扶養者為該直系尊親屬投保人身保險之要保人。
- (七) 申報扶養者負擔該直系尊親屬於課稅年度之醫藥費。
- (八) 申報扶養者為聘僱看護工照護該直系尊親屬之雇主，且於課稅年度負擔其看護費用。
- (九) 申報扶養者為該直系尊親屬使用長期照顧服務之申請者，且於課稅年度負擔其長期照顧費用。
- (十) 該直系尊親屬入住住宿式服務機構，申報扶養者於課稅年度負擔其住宿費用及探視天數。
- (十一) 其他扶養事實。

財政部 1140407 台財稅字第 11404515421 號令

2.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114.4.7. 修正)

修正「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跨境電子勞務交易課徵營業稅規範

一、為規範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營業人（以下簡稱境外電商營業人）相關營業稅課徵規定，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範。

二、本規範用詞，定義如下：

（一）電子勞務：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傳輸提供下載儲存至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如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使用之勞務。

不須下載儲存於任何裝置而於網際網路或以其他數位方式使用之勞務，包括線上遊戲、廣告、視訊瀏覽、音頻廣播、資訊內容（如電影、電視劇、音樂等）、互動式溝通等數位型態使用之勞務。

其他經由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式提供使用之勞務，例如經由境外電商營業人之網路平台提供而於實體地點使用之勞務。

（二）境內自然人：

購買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者，指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個人或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個人：

（1）運用電腦設備或行動裝置透過電子、無線、光纖等技術連結網際網路或其他數位方

式購買勞務，設備或裝置之安裝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運用行動裝置購買勞務，買受人所持手機號碼，其國碼為中華民國代碼(886)。

(3) 與交易有關之資訊可判斷買受人為中華民國境內之自然人，例如買受人之帳單地址、支付之銀行帳戶資訊、買受人使用設備或裝置之網路位址(IP位址)、裝置之用戶識別碼(SIM卡)。

購買之勞務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實體使用地點者，其買受之個人。勞務使用地之認定如下：

(1) 勞務之提供與不動產具有關聯性(如住宿勞務或建築物修繕勞務等)，其不動產所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2) 運輸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3) 各項表演、展覽等活動勞務之提供，其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4) 其他勞務使用地在中華民國境內。

三、稅籍登記：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之年銷售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者，應依營業稅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稅籍登記規則(以下簡稱登記規則)第三章規定，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辦理稅籍登記。

(二) 境外電商營業人或其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稅籍(設立)登記，併同上傳登記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之文件電子檔。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接獲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設立)登記之通知時，依該通知所載之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註冊國家之註冊號碼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專屬帳號及密碼，憑以辦理後續線上申請稅籍異動登記、申報繳納營業稅及上傳、下載相關公文書等事宜。

(四) 主管稽徵機關於核准境外電商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有關事項後，應以書面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境外電商營業人委由報稅之代理人申請者，上開審核結果應通知報稅之代理人，必要時得通知境外電商營業人。各項公文書，經境外電商營業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通知，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自行或委託報稅之代理人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登入帳號及密碼下載。

(五) 境外電商營業人變更稅籍登記事項(包含變更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變更代理期間或代理範圍)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申請變更登記。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暫停營業前，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

(七)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所定情事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請註銷登記。

(八) 境外電商營業人有登記規則第十七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逾六個月未申請註銷登記，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仍未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廢止其稅籍登記。

四、課徵範圍及方式：

(一) 境外電商營業人運用自行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應就收取之全部價款，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二) 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事業、機關、團體或組織（以下簡稱外國業者 A）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外國業者 A 認屬境外電商營業人，符合前點第一款應辦理稅籍登記規定者，其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外國業者 A 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三) 外國業者 A 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外國業者 A 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2) 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四) 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自行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 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 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 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國內營業人甲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

稅。

乙、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國內營業人甲收取之服務費用（如手續費或佣金），由國內營業人甲依營業稅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五）國內營業人甲運用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架設之網站或建置之電子系統銷售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乙，並由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價款者：

銷售之勞務無實體使用地點：

（1）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銷售之勞務有實體使用地點：

（1）如該使用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內：

甲、境外電商營業人 B 自買受人乙收取之全部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乙、國內營業人甲自境外電商營業人 B 收取之價款，應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報繳營業稅。

（2）如該使用地點非在中華民國境內：非屬我國營業稅課稅範圍。

（六）前開交易型態以外之跨境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者，仍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課徵營業稅，如有疑義，由主管稽徵機關報請財政部解釋。

五、申報繳納：

（一）已辦理稅籍登記之境外電商營業人，應於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期限內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申報繳納營業稅。

（二）境外電商營業人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之情事者，應依營業稅法施行細

則第三十三條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之內申報繳納當期營業稅。

(三) 境外電商營業人自國內營業人取得載有稅額之進項憑證，如無營業稅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不得扣抵情事，且係專供銷售電子勞務予境內自然人使用並符合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四) 境外電商營業人銷售電子勞務之銷售額如以外幣計價，其依營業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時，應依臺灣銀行下列日期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非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計價者，應依下列日期，按往來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以臺灣銀行牌告外幣收盤之即期買入匯率（如無，採現金買入匯率）折算為新臺幣金額：

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有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營業者，以事實發生日前一申報所屬期間之末日。

前二日期間之末日如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遇星期六者，以其次星期一為期間之末日。

(五) 前款日期之匯率公告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境外電商課稅專區。

(六) 境外電商營業人應以新臺幣繳納營業稅，其以匯款方式繳納營業稅者，應自行負擔匯費及相關處理手續費用。

六、為調查課稅資料，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指定之調查人員，得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進行調查，境外電商營業人應負協力義務。

七、境外電商營業人如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或申報繳納營業稅等違章情事，應依稅捐稽徵法、營業稅法及其相關規定處罰。

財政部 1140326 台財稅字第 11300701150 號令

3. 核釋於房屋稅課稅所屬期間首日（7 月 1 日）起房屋使用情形變更之相關申報及適用

稅率規定

財政部於今(26)日發布解釋令，核釋自114年期房屋稅起，房屋於課稅所屬期間首日(7月1日)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增加，且全年期未再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當年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自當年期起按首日使用情形適用相應稅率課徵房屋稅；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

財政部說明，配合113年7月1日施行房屋稅差別稅率2.0新制，房屋稅由按月改按年計徵，並增訂房屋稅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納稅義務人應於開徵40日以前(即每年3月22日以前)申報，當年期即可適用，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滋生房屋使用情形倘非於年期中變更，係於課稅所屬期間首日(7月1日)即變更，致稅額增加(例如自住住家用變更為營業用)，且全年期(上一年7月1日至當年6月30日)未再變更，應自變更年期或次年期改按非住家用(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疑義，為期房地認定一致，避免爭議，該部爰發布上述新令，以利徵納遵循。

財政部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之A房屋114年6月30日以前供自住住家用(稅率1.2%)，於114年7月1日(115年期房屋稅課稅期間首日)變更為營業用(稅率3%)，且全年期未再變更，則A屋應自115年期起，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納稅義務人並應於115年3月22日(該日適逢假日，順延至115年3月23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

財政部補充說明，房屋於課稅期間首日使用情形變更，嗣同一年期中房屋使用情形再多次改變，則應依上述房屋稅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承前例，A房屋倘於115年2月1日恢復為自住住家用(稅率下降為1.2%)，納稅義務人於115年3月23日以前申報者，115年期房屋稅即適用較低稅率1.2%；A房屋倘於115年2月1日為空(閒)置(稅率上升為3.2%)，115年期房屋稅仍維持適用營業用稅率，次年期(116年期)房屋稅始適用較高稅率【空(閒)置3.2%】。

財政部1140502新聞稿

4. 外僑欲適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應於首次來臺工作時即申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提升臺灣在全球人力市場的競爭力，持續推動吸引外籍專業人才來臺發展，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20條規定，具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我國各領域所需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下稱外特專)「首次」核准來臺工作，在我國居留

滿 183 天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下同）300 萬元的課稅年度起算 5 年內，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之半數可享有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優惠。

該局說明，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第 3 條規定，外國人取得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文件或持有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就業金卡，同時符合以下 3 項條件者，可於辦理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申請適用租稅優惠：1.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2. 在我國從事經認定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3. 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或取得就業金卡之日前 5 年內，在我國未設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該局進一步說明，外籍人士申請外特專租稅優惠最常見錯誤為未符合上述「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條件，所稱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是指外籍人士第一次來臺工作即是以特殊專長取得就業金卡或外特專聘僱（工作）許可函及居留許可，倘其先申請一般聘僱許可函及居留許可，來臺工作一段時日後始申請就業金卡或外特專聘僱許可函，即與該條件不符。

該局舉例說明，甲壽險公司 112 年 1 月以千萬元年薪聘用 J 君來台工作，甲公司向勞動部申請取得 J 君一般外籍專業人士（非外特專）工作許可，並自內政部移民署取得居留許可，嗣甲公司於 113 年 1 月申請取得 J 君外特專聘僱許可函，惟其取得外特專聘僱函前（即 112 年）已在臺居留且從事專業工作，不符合因工作而「首次」以外特專身分核准在我國居留之條件，而無法適用外特專租稅優惠。倘甲公司於 112 年 1 月聘用 J 君時已先行（或同時）以同一聘僱契約從事同一專業工作申請 J 君之外特專聘僱許可或就業金卡，且 J 君 113 年度在臺居住逾 183 天，並符合前述 3 項條件，則 J 君該年度從事專業工作薪資收入 15,218,000 元，僅須以 9,000,000 元〔申請適用租稅優惠之薪資所得總額 15,000,000 元（薪資收入 15,218,000 元—薪資特別扣除額 218,000 元）—不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 6,000,000 元（15,000,000 元—3,000,000 元）*50%〕計入綜合所得稅總額課稅。

財政部 1140501 新聞稿

5. 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

南區國稅局提醒，綜合所得稅申報期即將於 5 月開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於

申報綜合所得稅時，應將經營的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列報為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的營利所得。

該局表示，自 107 年度起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辦理結算申報時，雖無須計算及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併入綜合所得稅申報。另該所得不屬於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納稅義務人應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所載的全年所得額申報其營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 112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全年所得額 150 萬元，其資本主 A 君於辦理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自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漏未列報前開取自該商號之盈餘，致漏報營利所得 15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納稅義務人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一時疏忽漏未申報營利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財政部 1140424 新聞稿

6. 放寬中小企業租稅優惠措施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政府為持續打造有助於中小企業營運環境，優化中小企業研發投資抵減、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增僱員工及加薪費用減除等多項租稅優惠措施，修正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施行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2 年 12 月 31 日止，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一、中小企業研發支出投資抵減納入「有限合夥」為適用對象，以推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發創新，促進升級轉型。

二、智慧財產權作價入股緩課措施延長施行期間 10 年，以促進中小企業智慧財產權流通。

三、擴大增僱員工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可適用」的啟動門檻及「創立或增資擴展達一定投資額」的適用門檻，維持增僱 24 歲以下及增加納入 65 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的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減除率自 150% 及 130% 提高至 200%。

四、提高加薪減除租稅優惠，刪除「經濟景氣指數達一定情形始可適用」的啟動門檻，並將加薪薪資費用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率由 130% 提高至 175%。

五、明定中小企業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複享有本條例及其他法律或本條例所定不同之租稅優惠；並增訂中小企業最近 3 年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且情節重大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得適用本條例租稅優惠。

該局進一步說明，因應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修正，財政部與經濟部共同發布修正「中小企業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辦法」、「中小企業增僱員工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及「中

小企業員工加薪薪資費用加成減除辦法」，有關租稅優惠措施自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營利事業辦理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注意新修訂內容。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前揭租稅優惠者，應注意於辦理當年度結算申報時，依結算申報書格式填報，如未於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依規定格式填報則不能適用。

財政部 1140424 新聞稿

7. 外僑 113 年於我國境內居（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183 天者，應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彰化分局表示，於 113 年度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的外僑，且該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183 天者，應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外僑於 113 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停）留期間合計超過 183 天，且未於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離境者，應於 114 年 5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向申報時居留地（依居留證登記地址）所在的國稅局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該年度規定可減除之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基本生活費及薪資特別扣除額如下：

（一）本人、配偶及符合規定的受扶養親屬之免稅額，每人新臺幣（下同）97,000 元；納稅義務人、配偶或直系尊親屬年滿 70 歲者，每人 145,500 元。

（二）本人獨立申報之標準扣除額為 131,000 元；夫妻合併申報之標準扣除額為 262,000 元。

（三）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 210,000 元。

（四）每人薪資特別扣除額上限為 218,000 元。

113 年度在臺居留日數滿 183 天的外僑，若在 114 年 4 月 30 日前離境且將不再返台者，應於離境前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其免稅額、標準扣除額及基本生活費差額，依在臺居留天數比例計算。

財政部 1140424 新聞稿

8. 外籍人士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其來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仍須申報個人所得稅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外僑於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境內居留合計超過 90 天者，依所得稅法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其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而自境外雇主取得之報酬，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仍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報稅。

該分局說明，於我國境內為境外雇主提供勞務（例如：從事商務活動、市場調查、技術服務及管理服務等），誤以為境外雇主給付之勞務報酬非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而未辦理外僑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對於勞務報酬之所得來源國認定，我國係採勞務提供地原則，

外僑在我國居留期間，我國政府提供其取得勞務報酬之工作環境，外僑亦使用我國各項公共設施，並受中華民國政府之保護，故除其一課稅年度內在我國居留合計未超過 90 天外，仍有納稅之義務。

外僑在臺居留超過 90 天，居留期間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若有取自境外雇主給付之報酬，應自行向居留地國稅局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有短漏報或未申報情事，稽徵機關除依規定補徵稅額外，並將處以罰鍰。

財政部 1140423 新聞稿

9. 個人 CFC 申報重點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個人受控外國企業（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以下簡稱 CFC）制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今（114）年邁入第 2 年申報。個人及其關係人如果直接或間接持有低稅負區關係企業之股權合計達 50% 或具有控制能力者，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即為該個人的 CFC，該個人應填報「個人及其關係人持股明細表」。個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在 113 年 12 月 31 日合計直接持有該 CFC 股權達 10%，或未達 10% 但 CFC 當年度有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者，則另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

該局進一步說明，個人 CFC 制度設有「具實質營運活動」及「微量盈餘」2 項豁免門檻，個人如主張 CFC 符合豁免門檻，仍應填報「個人受控外國企業營利所得計算表」並檢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的 CFC 財務報表，或其他足資證明 CFC 財務報表真實性的文據。另外，如主張 CFC 具實質營運活動，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固定營業場所的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憑證，或給付給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等，於稽徵機關日後調查時提供。

因應財政部 114 年 4 月 17 日公告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展延後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今年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可併同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CFC 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財政部 1140421 新聞稿

10. 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移轉存貨應依限申報營業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時，如一併將存貨轉讓給新負責人，應視為銷售貨物，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但原負責人死亡，變更後負責人為其繼承人的情況除外。

該局說明，使用統一發票的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雖然商號的統一編號未變更，但前後負責人已分屬不同之權利主體，在申請變更之當期，將存貨移轉給新負責人，依營業稅

法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給受讓人。受讓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的進項稅額，可依法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獨資商號係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負責人由陳○○變更為林○○，二人簽訂讓渡合約書，約定將商號之存貨以新臺幣（下同）52萬5千元轉讓。陳○○應以甲商號名義開立銷售額50萬元及稅額2萬5千元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與林○○，並依法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1140321新聞稿

11. 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之大陸地區公司，於大陸地區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不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國內營利事業投資之大陸地區公司，於大陸地區依當地稅法規定就當期所得繳納之企業所得稅，不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國內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但其在大陸地區就該來源所得已繳納之稅款，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因此，國內營利事業投資大陸地區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其在大陸地區就該股利所得繳納之稅款，得自國內營利事業應納稅額中扣抵。至該大陸地區之公司，於大陸地區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因該公司所得毋須併計國內營利事業所得課稅，自無前揭稅額扣抵之適用，依規定不得申報扣抵。

該局舉例說明，國內營利事業甲公司11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取自大陸地區乙公司之股利所得2,000萬元及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已繳納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300萬元。案經該局查核後發現，前揭可扣抵稅額300萬元中，200萬元為甲公司自大陸地區乙公司獲配股利所得之扣繳稅額，得依前揭規定自甲公司應納稅額中扣抵，惟其餘100萬元係乙公司於大陸地區繳納之企業所得稅，因與前揭規定不符，爰調整減列，補徵稅額100萬元。

財政部1140320新聞稿

12. 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如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稅申報繳納係採自動報繳制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5條第1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營業人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按期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營業人如未依規定期限辦理營業稅申報，依同法第49條規定應加徵滯報金或怠報金。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 9—10 月（期）營業稅，未依規定如期於 113 年 11 月 15 日前辦理當期申報，遲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方完成申報，甲公司主張其為新設立之公司，開業當期並無銷售額，致誤認其免申報營業稅。甲公司雖已補申報，惟已逾法定申報期限，縱無應納稅額，依規定仍應加徵滯報金 1,200 元。

財政部 1140417 台財稅字第 11404555660 號公告

13. 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主旨：公告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對我國經濟之影響，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展延事宜。

依據：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

一、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間原為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遇假日順延至 6 月 2 日），展延後期間為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二、配合前點展延申報及繳納期間，延長下列作業時間：

（一）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查詢作業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8 日至 6 月 30 日。

（二）綜合所得稅透過網路申報應行檢送之其他證明文件及單據資料，應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送（寄）戶籍所在地國稅局或就近至任一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代收；國人納稅義務人得於 114 年 7 月 10 日前使用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附件上傳功能上傳。

（三）營利事業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採用網路辦理結算申報應檢送之相關附件資料（含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應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將資料寄交所在地國稅局所轄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前述附件資料得於 114 年 7 月 30 日前，透過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繳稅系統軟體上傳送交。

（四）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得延期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送交。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清算及特殊會計年度（週結制），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75 條及第 101 條規定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決、清）算申報繳納期間截止日在 114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者，其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 30 日；其申請延期提示受控外國企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者，其送交期限為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

財政部 1140421 台財庫字第 11403660090 號令

14. 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114.4.21.訂定）

訂定「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其生效日期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附「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

財政部因應國際經貿情勢強化出口廠商金融支持措施執行要點

一、為辦理「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以協助受衝擊之廠商，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執行機構為中國輸出入銀行。

三、本要點提供企業金融支持措施之項目及經費上限如下：

(一) 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總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二十億元，由執行機構或與執行機構換文簽約之承貸貿易融資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金融機構)辦理。

(二) 輸出保險費用減免，總經費上限為二十億元，由執行機構辦理。

前項經費用罄時，停止辦理；受理申請開始及截止時間另於財政部國庫署及執行機構網站公告，申請廠商應於受理時間截止前向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第一項第二款經費有賸餘者，得用於執行機構辦理同款業務之理賠款，支用上限由執行機構擬訂，報主管機關核定。

四、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之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二) 對美國出口實績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或關連產業廠商營業額較基期衰退達百分之十。

(三) 票、債信及營運情形正常。

前項第二款所稱較基期衰退，指自一百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對美國出口實績，或關連產業廠商任連續二個月之月平均營業額較下列任一比較基準期間，衰退達百分之十者：

(一) 較一百十三年度同期月平均。

(二) 較一百十三年下半年度月平均。

(三) 較一百十四年度一月至二月月平均。

五、輸出保險費用減免之適用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具備出口美國外銷實績廠商或其關連產業廠商。

(二) 受美國關稅影響之廠商。

六、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貸款，應符合下列用途之一：

(一) 直接或間接拓展外銷市場、維持正常營運。

(二) 購置出口所需之原物料、機器設備及零組件等所辦理之進口業務。

(三) 辦理整廠整案輸出。

七、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貸款利率及上限：

(一)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規定適用對象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萬元為限。

(二) 符合第四點第一項及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或第六條規定之適用對象者，融資額度年利率減碼百分之一點五，每家廠商適用本措施利息減收金額以一百二十萬元為限。

八、輸出保險費用減免項目如下：

(一) 徵信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二) 保險費：最低以一折計收。

九、第三點所定支持措施與其他中央政府機關（構）所定措施性質相同者，不得重複申請。

十、申請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廠商應檢附出口美國外銷實績之文件、實績或營業額衰退之證明文件、承貸金融機構貸款申請書及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規定之必要文件，向執行機構或承貸金融機構提出申請。

承貸金融機構之貿易融資額度核定，依其徵授信規定辦理。

十一、為辦理貿易融資利息減碼（收）項目之專案列管及考核，獲貸廠商及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

(一) 主管機關、執行機構或各承貸金融機構得派員前往獲貸廠商處調查有關貸款運用情形，獲貸廠商不得拒絕。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執行機構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獲貸廠商未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逕自變更貸款用途，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減收之利息；獲貸廠商所送申請文件不實，或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情事者，亦同。

十二、執行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減碼（收）及保險費用減免之相關資料，主管機關得派員前往瞭解減碼（收）及減免作業情形，執行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十三、主管機關督導與執行、執行機構及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要點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或損失，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主管機關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貿易融資業務依照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授信準則、承貸金融機構徵授信審查規範、一般徵授信實務及相關規定辦理；輸出保險業務依照執行機構辦理輸出保險相關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